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岳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吳岳達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尤志全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944號

被 告 吳岳達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岳達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0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「飲酒入室酒吧」飲酒消費，期間因細故與尤志全發生口角，吳岳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指甲抓尤志全之頸部，致尤志全受有左頸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尤志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岳達於警詢中之供述	本案肢體衝突發生之原因，暨其有出手抓傷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尤志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